

# 合 同 书



甲方：封丘县留光镇人民政府

乙方：林州市明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年封丘县留光镇李王庄等村 6 个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乙方根据建设项目要求，充分利用该项目资金建设 2021 年封丘县留光镇李王庄等村 6 个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

二、工程地点：封丘县留光镇，工程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质量合格。

三、根据该项目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价款为叁佰肆拾贰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 (¥3422997.95 元)。

四、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进场施工，即 2021 年 6 月 11 日开工，2021 年 7 月 10 日竣工，有效工期总天数 30 天。

五、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工程，应返工处理。

六、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部门等）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七、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施工中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 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变更形式向甲方申请，由甲方在十天内，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材料，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方可继续施工。

八、工程合同单价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产生的变化超过 5% 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 格，由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核 实并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总价根据工程量增减据实调整。

九、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三日内必须进场开工，每延迟一天，甲方从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500 元。乙方自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不能无故离开施工现场，如果施工期间，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一次甲方从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甲方从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逾期超过20 天的，甲方有权终 止合 同。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 程竣工材料时，应出具移交表 和管护责任书。工程在一年保修期限 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 担赔 偿责任。

十一、由项目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十三、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经审计结算后据实无息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预留合同价款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乙方应及时按照县级报账制申请报账拨付工程资金。一年后该工程经复验未出现质量问题，按照县级报账制度全额拨付质量保证金。否则，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构成违约的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 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20 天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2、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的争议，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封丘县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县政府法制办、报账股室、



采购单位和结算中心各执一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条款或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件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1年6月10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31754038X5

地 址：\_\_\_\_\_

地 址：林州市东姚镇东姚村 27 号北三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杨文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石欣丽

电 话：\_\_\_\_\_

电 话：15993075711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7283300000144